

## 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缔约国已达48个

柏甫

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30届年会所散发的由该委员会制定的《各公约的现状》记载,截至1997年5月21日,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缔约国已增至48个,即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几内亚、匈牙利、伊拉克、意大利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摩尔多瓦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共和国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南斯拉夫和赞比亚。

我国是首批加入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国家之一,并与意大利和美国于1986年12月11日同一天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对该公约的核准书。而在此以前已先后有莱索托、法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埃及、匈牙利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等7个国家递交了批准书,按照《公约》第99条(1)款的规定:公约在第10件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。1986年12月11日,交存批准书的国家已经达到10个,具备了生效所必需的条件,据此,该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。《公约》生效以后,由于其内容能为不同社会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接受,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,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,因此,不断有新的缔约国加入。从发展趋势看,《公约》的缔约国还将继续增多。

但是,各国在加入公约时,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,以及《公约》第92条(1)款规定,大多对《公约》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声明保留。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散发的《各公约的现状》记载,概括起来,各国声明保留的情况如下:

1. 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智利、爱沙尼亚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乌克兰、俄罗斯等国声明:《公约》第11条、第29条或第二部分(合同的订立)任何条款,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,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发价、接受或表示意向者,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销售合同。

2. 加拿大政府声明:公约同时适用于艾伯塔、不列颠哥伦比亚、曼尼托巴、新不伦瑞克、纽芬兰、新斯科舍、安大略、爱德华王子岛、魁北克、萨斯喀彻温和西北地区与育空

地区。

3. 中国政府声明:它不受第1条第(1)款(b)项和第11条的约束,也不受公约内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。

4. 丹麦、芬兰、挪威和瑞典政府声明: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(合同的订立)的约束。还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、芬兰、瑞典、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。

5. 德国政府声明: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公约第1条(1)款(b)项的任何国家,德国也不适用第1条第(1)款(b)项。

6. 匈牙利政府声明: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组织之间的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90条规定的约束。

7. 捷克、新加坡和美国政府声明:它们不受第1条第(1)款(b)项的约束。

《各公约的现状》同时还刊载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的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法公约》(1958年·纽约)的缔约国现状,据记载,截至1997年5月21日,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法公约》的缔约国总数已达112个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外贸学院)

---

## 国际企业财务管理思考题(之三)

---

一、国际企业开展融资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?

二、国际企业可采用什么方法来达到融资成本最低化?

三、国际企业有哪些筹资形式?

四、国际企业在借债融资中应注意什么?

秋 实